



立法會《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大鑒：

近日得悉政府將提出修訂案，在公園等地實施禁煙，但同時賦予權力讓康樂及文化署署長劃出吸煙區範圍。本會已於本年九月七日發信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長表示反對(見附件)，並詳列理由。

政府一向強調積極推動無煙文化，實應率先在其管理的處所實施全面禁煙，如此才可鼓勵更多機構及市民加入無煙運動。今政府言行不一，罔顧公眾健康(尤其是青少年)，竟然一意孤行，在公園等地設立吸煙區。政府的舉動只會有兩個效果：

1. 鼓勵更多人吸煙；及
2. 傳遞一個錯誤的訊息，讓公眾認為公園的用途是吸煙，而非進行有益身心的活動。

本會促請各委員以公眾健康為重，反對政府在公園等地設立吸煙區之議。如蒙俯允，必有助締造香港為無煙城市。尚肅奉懇，敬請

大安。佇候

德音

李昌陸 謹啟
項目經理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COP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焯先生鈞鑒：

今日從立法會《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得悉 貴局正考慮將政府原已同意實行全面禁煙的公園及休憩處內設置吸煙區。本會對此表示遺憾。

本會一直推動公園無煙，並獲得社會堅實的支持，亦已向政府及立法會多次反映有關訴求。在強大的民意支持下，有議員提出修訂建議將公園等設施劃為禁煙區，而政府亦從善如流，吸納為政府的修訂案，實為一項德政。

然而，政府今日竟釋出在公園及休憩處內設置吸煙區之意，實是為德不卒之舉。本會對此表示反對，理由如下：

1. 有違設立公園的目的

設立公園及休憩處等設施的目的乃讓市民進行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斷非作為吸煙場所，鼓勵市民吸煙，損害市民健康。

2. 對不吸煙人士不公

一旦設立吸煙區，不吸煙人士為了保障自己的健康，只有放棄使用該等設施一途。如此，實為剝削不吸煙人士使用該等設施的權利，對他們極為不公。

3. 不良之示範

該等設施有不少青少年使用，有人在其內吸煙，對青少年實有不良之示範作用，不利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

4. 不利推動戒煙

擴大禁煙區原有鼓勵吸煙人士減少吸煙，甚至戒煙之利。若設立吸煙區，對政府一直宣稱鼓勵之戒煙工作，實在不利。

06hw04.

Room 1202, 12/F, Methodist House, 36 H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號新禧大廈12樓1202室
Tel 電話 (852) 2718 8321 Fax 傳真 (852) 2718 8200

COPY



本會促請政府放棄在該等設施設立吸煙區之意圖，並盡速實行全面禁煙。此外，本會將呼籲其他控煙團體及社會力量全力反對。肅此奉懇，敬請
大安

李 呂 隆 謹啟
項目經理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副本交：

立法會《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醫學會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06hw04

Room 1202, 12/F, Methodist House, 36 Herringwa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號威靈頓大廈12樓1202室
Tel 電話 (852) 2718 8321 Fax 傳真 (852) 2718 8200
http://www.cyspo.org.hk